

证券代码：875011

证券简称：优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卓信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股东

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上午10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15:00—2026年4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5011	优云科技	2026年4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0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1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2	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议案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6-036)。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议案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议案八《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议案九《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议案十《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4.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3.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6日上午9时30分-10时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卓信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亚琼；联系电话：0571-22833219；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卓信大厦 6 楼 611-612 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43.14 万元、14,611.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07%、31.1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